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201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201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3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 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17 日（周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本公司邀请的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胡瑞敏先生、余应敏先生、王卫东先生将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作述职报告。

上述8项议案中，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及议案8已经公司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201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201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26日的相关公告。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10；
- 2、投票简称：宜通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宜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详见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账户系统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帐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伟生、李春辉

2、联系电话：020-66810090、66819698

3、传真：020-85566235

4、Email:IR@etonetech.com

5、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

6、邮编：510665

六、其他事项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2014 年度）会议决议。

2、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2014 年度）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附件一：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1、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股东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